

新邵公安查处一起网络谣言案件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戴礼顺

本报讯 如今,用网络记录生活,已成为人们的习惯。但有些人却随心所欲,口无遮拦,全然不顾法律的约束,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必将受到法律与道德的严惩。近日,新邵县巨口铺镇一名男子因编造传播网络谣言,被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8月31日下午,新邵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一昵称为“李勇云”的网民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称:“新邵县新田铺镇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死亡3人”。该网民未经证实,妄加揣测,就将视频发出,涉嫌造谣传谣,且引起多人浏览、评论、转发,造成恶劣影响。

发现该线索后,新邵县公安局网

安大队立即组织民警对以上视频、言论进行核查。办案民警通过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新田铺镇政府等多个政府部门调查核实,2023年8月31日10时44分,孙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从新邵县小塘镇驶往邵阳市方向,途经S236新田铺镇喻家桥村六组地段时,与相对方向的孙某某驾驶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4人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中4名当事人已送往医院医治,均无生命危险。因此,确定该人发布的视频言论内容严重不实。

随后,新邵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立即对涉嫌造谣传谣的网民“李勇云”真实身份信息进行落查,查明其真实身份为李某云,男,45岁,新邵县巨口铺镇人。之后,网安大队联合巨口铺

派出所将嫌疑人李某云传唤到案。经讯问,嫌疑人李某云交代,事发当天其驾车经过S236新田铺镇喻家桥村六组地段时,看到交警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遂用手机拍摄了视频,然后未经核实真实情况便在抖音平台发布了不实信息。

目前,违法嫌疑人李某云已被新邵县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每位市民都应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作品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理性发言,不蓄意歪曲事实、不编造传播谣言,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对网上编造、传播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查处。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郭杨

本报讯 9月5日,邵东法院顺利执结一起土地借用纠纷,并将涉案的113余平方米土地恢复了原状。

2008年,罗某芝将自己承包的一丘水田的部分土地,临时借给邻居罗某娥用于运输建筑材料。后罗某芝多次要求罗某娥修复未果,2022年8月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罗某娥将借用原告的土地恢复原状。判决生效后,被告罗某娥迟迟未将土地恢复原状,原告罗某芝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一方面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罗某娥沟通,另一方面主动联系村干部,请他们协助法院执行,并两次到罗某娥家中实地查看现场,了解情况,释法析理。但因前期双方矛盾尖锐,被执行人罗某娥虽态度有所缓和,但仍未及时将涉案土地恢复原状。

为尽快兑现申请执行人罗某芝的胜诉权益,9月5日上午,易传焜法官再次来到涉案土地现场,与村干部一道,从情理与法理角度向被执行人释法析理。最终,被执行人罗某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即请来挖机恢复土地,主动履行义务。申请人罗某芝也为罗某娥出行方便考虑,主动让出一米宽土地。

至此,此案顺利执结。双方冰释前嫌,团结友善的邻里关系得以修复,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

邵东法院执结一起土地借用纠纷 涉案土地恢复原状



为深入推进清廉检察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9月6日,双清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前往邵阳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参观学习。

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张红梅 摄影报道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9月8日,记者从大祥公安分局获悉,该分局檀江派出所、翠园派出所分别获赠群众送来的锦旗。这两面锦旗,字短情长,代表着群众对大祥公安的认可,承载着大祥公安为民服务的初心。

老人走失了,民警暖心找回

“警官,我爸爸说出去散步,但是好久了一直没回来,也联系不上人,我怀疑是走丢了,你们可以帮我找一下吗?”8月29日下午5时许,辖区居民刘先生心急如焚地来到翠园派出所报警。接警后,民警杨湘华一边安抚刘先生的情绪,一边安排民警、辅警对刘老的行踪进行查找。原来,刘老从家中出来后,走到了学院路附近迷失了方向。民警在了解老人出走时的衣着特征后,立即在“大祥微警”警

锦旗传佳话 警民情意深

民联络群发布寻人信息,号召大家协助查找,同时全力在周边搜寻。功夫不负有心人,8月30日凌晨2时许,刘老被平安找到。“真是太感谢你们了!”看到父亲安然无恙,刘先生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8月31日,刘先生来到翠园派出所,送来一面写有“情系百姓,恩重如山”的锦旗。

顾客忘付款,民警追回“跑单”

“警察同志,感谢你们帮我挽回损失……”近日,檀江派出所辖区某商店老板郑先生将一面写有“情系百姓,热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檀江派出所,感谢民警为其挽回损失。

8月28日,檀江派出所辅警黄武在“大祥微警”平台上收到了辖区居民郑先生的消息,称未收到昨天下午一位顾客在其店里购买商品的钱款。郑先生当时正忙于接待其他客人,一时疏忽,也未能及时发现,等他反应过来时却已找不到人了,于是请求民警、辅警帮助。所长彭俊得知后,立即带领民警彭俊涵展开调查。仅一个多小时就核实到顾客身份,并第一时间与其取得联系。接到民警来电,这位粗心的顾客查看了手机支付记录,才发现自己确实忘记付款,于是马上到店里将钱款付给郑老板,并当面表示歉意。

“三无”电动车肇事逃逸 交警抽丝剥茧锁定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本报讯 一辆“三无”电动车肇事后逃逸,想方设法躲避追踪,而且没有明确线索导向,肇事车辆又无牌照。邵阳县交警通过监控分析研判,现场走访调查,最终锁定肇事车辆及嫌疑人,9月3日,交通肇事逃逸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9月1日8时许,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三中队值班民警接到122派警称:金称市范元村路段有一女子受伤倒在路边,疑似交通事故导致。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女子倒在路边,大腿割伤流血。在迅速拨打急救电话后,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由于现场并未发现任何车体碎片以及相关痕迹,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困局。办案民警通过比对事故现场附近路段的沿途监控,经过长时间的剥茧抽丝、比对信息,发现一辆无牌电动三轮车存在重大嫌疑。通过大量分析线索以及多方走访调查,9月3日上午,民警终于确定三轮电动车驾驶员姓名及家庭住址,并依法将嫌疑人李某文(男,66岁,无证)传唤至中队询问。在办案民警强大攻势和开导下,嫌疑人李某文对当天驾驶“三无”三轮电动车(无牌、无证、无保险)行至事发地交通肇事逃逸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并为自己逃避处罚的逃逸行为连称后悔,表示自己一定吸取教训,认真悔改。目前,李某文面临行政拘留、罚款2000元的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